**医院监控维保内容**

**1.服务期限、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内容：**

**1.1服务期限：**2025年1月25日—2026年1月24日（合同期限1年，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2服务范围：**

全院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应急抢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护、软件维护及其附属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

**1.3服务标准**

1.3.1乙方每月对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维护、巡检工作并出具维护、检测报告由医院管理人员签字、留存备案。

1.3.2定期检查设备及系统时间误差应≤30秒。

1.3.3在维保期限内，设备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乙方购买配件更换后，维修后向甲方管理人员汇报问题情况及处理结果提交维修报告，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并留存备案。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3.4.1监控设备：硬盘录像机、监控平台服务器、存储服务器、摄像机、解码器、消控室拼接屏、设备网交换机、电源集供、光模块、光纤跳线，光纤收发器。

1.3.4.2报警设备：报警主机、双鉴探测器、应急按钮、防区模块、警号，串口模块。

1.3.4.3门禁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多功能采集终端、人脸识别终端、刷卡门禁一体机等。

1.3.4.4乙方不得对以上主要设备外未能详尽列出的部分不予维护保养和维修。

1.3.5每月检修项目：每月巡检对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门禁系统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分析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排除故障，监控设备的维护、巡检工作结束后应出具维护、检测报告并由甲方管理人员签字并留存备案。

1.3.6每月提供一份维保记录，每年年终提供一份年终设备维护报告。

**1.4服务内容：**

**1.4.1监控系统**

1.4.1.1摄像机:设备安装检查,防尘罩除尘,镜头清洁,云台动作检查,达到设备安装牢固,端子连接牢靠,镜头清晰,云台动作灵活,摄像机变焦变倍正常,视频信号稳定无干扰。

1.4.1.2图形拼控器:大屏各通道信号及切换情况,分配单元工作正常,联网正常,画面切换正常,各输入输出通道信号正常。

1.4.1.3磁盘阵列:清洁表面灰尘,工作状态检查,录像检查,达到表面无明显灰尘,硬盘在工作中的无杂音、排风扇运行正常,硬盘中的数据包无丢失,录像功能及回放正常。

1.4.1.4拼接屏（消控中心）:清洁表面灰尘,检查色彩亮度,达到屏幕表面无灰尘,无偏色,调整色彩和亮度。

1.4.1.5服务器:巡查消控室服务器及内科大楼服务器运行的监控平台正常运转，巡查存储服务器设备运行正常。消控室监控电脑，表面无明显灰尘、主机工作运行正常。

1.4.1.6设备网:包括核心交换机，汇聚层交换机，接入层交换机，设备网络配置及规划。

1.4.1.7报警信号线路、视频信号线路、摄像机云台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1.4.2报警系统**

1.4.2.1报警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的检测、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1.4.2.2所有接口、线路接口的焊点的检测、更换等。

1.4.2.3双鉴探测器及报警按钮的检测、双鉴探测器探测位置调整、探测器及按钮的维修及更换、故障排除等。

1.4.2.4报警主机及其附属设备检测、设备除尘、防区调整、故障排除等。

1.4.2.5 防区模块，故障排除、隐患排查。

**1.4.3门禁系统**

1.4.3.1前端测试

1.4.3.2外观护罩清洁，检查密封性能。

1.4.3.3人脸识别一体机专业清洁。

1.4.3.4人脸识别一体机使用测试。

1.4.3.5电源、电锁、控制器检查

1.4.3.6控制系统测试，备份历史数据。

**1.5监控设施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分类** | **设施设备明细** |
| 1 | 监控系统 | 海康威视 1、 目前监控点位约 893 个，解码器 21 台（1 路 20 台，4 路 1 台）磁盘阵列 4 台，硬盘录像 机 3 台，视频服务器 4 路 4 台，交换机约 45 台，操作电脑 1 台。（后期楼监控接入） |
| 2 | 报警系统 | 目前接入消 控中心顺安居报警主机：总共 1 套。报警软 件一套，一键报警点位 67台，红外 21 个 |
| 3 | 门禁系统 | 指纹录入、卡片发卡、身份的证信息采集为一体的多功能采集终端（DS-K1F600U-D6E）2 台， 操作电脑 1 台，海康人脸识别终端 8 台，人脸门禁一体机(K1T672MV)9 台，刷卡门禁一 体机(K1105AE(N))7 台，全数字可视对讲中 心管理机 DS-KM8301 1 台 |

###### ★以上设备清单中未能详尽列出部分均包含在服务范围以内，乙方不得对未列出部分不予维护保养和维修。